

## 生態人文學系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請各位同學於選課前，務必仔細閱讀所屬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地圖，以及各課程的課程綱要內容。依據本校規定，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。

[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11courseMaintain/showmap/list.php?flag=show&dep\\_code=37](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11courseMaintain/showmap/list.php?flag=show&dep_code=37)  
<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11courseAbstract/main.php>

二、本系之必修學分，不得以修習外系課程之學分申請採認。凡本系所開課程與通識學群之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亦不得以通識課程之學分作為本系課程之學分。

三、自 106 學年度起，因必修學分未取得，影響畢業，亦不得以修習外系課程學分申請採認。

四、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，重補修之修習規則請參閱「110 學年度因課程更替之補免修認定」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eco.pu.edu.tw/p/406-1020-32014.r160.php?Lang=zh-tw>)

五、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(105.03.22)：

適用於105(含)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自107(含)學年度起，三年級新開設必修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1學分」、四年級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二)2學分」。

未取得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」學分者，不得修習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二)」。

**此擋修規定會影響畢業時間，請同學們務必注意!!**

六、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(110.03.16)：

1- 適用於 110(含)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自 112(含)學年度起，三年級必修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1 學分」調整為 2 學分。

2- 適用於 110(含)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自 110(含)學年度起，一年級必修「台灣自然環境 2 學分」更名為「台灣自然環境與生物資源 2 學分」。

**【補免修說明：未取得「台灣自然環境」學分者，應修習「台灣自然環境與生物資源」。**

3- 「環境與法律 2 學分」、「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1 學分」、及「普通生物學實驗(二)1 學分」等三門必修課，改為選修。

**【補免修說明：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，未取得者，不需補修。唯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】**

七、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(111.03.24)：

自111學年度起各年級全面實施。(非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)

1- 必修課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一)2學分」與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二)2學分」兩門課程整併為一門必修課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3學分」，開課於大一下學期。

**【補免修說明：**

A. 取得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一)」或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二)」者，可不必再修習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3學分」。

B. 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一)」及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二)」皆未取得者，應修習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3學分」。

2- 必修課「生態思想史(一)2 學分」與「生態思想史(二)2 學分」兩門課程整併為一門必修課「生態思想史 3 學分」，開課於大二下學期。

**【補免修說明：**

A. 取得「生態思想史(一)」或「生態思想史(二)」者，可不必再修習「生態思想史3 學分」。

B. 「生態思想史(一)」及「生態思想史(二)」皆未取得者，應修習「生態思想史3 學分」。

3- 大一下學期「西方自然觀念史 2 學分」，調整開課年級至大二上學期。

**【補免修說明：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未取得學分，不需補修。唯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】**

- 4- 必修課「**全球環境公約與宣言** 2 學分」，調整開課年級至大二下學期。  
【補免修說明：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未取得學分，不需補修。唯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】
- 5- 必修課「**生態人文實踐與產業探討** 3 學分」，改為必修 2 學分，調整開課年級至大一上學期。  
【補免修說明：未取得「**生態人文實踐與產業探討** 3 學分」者，應修習「**生態人文實踐與產業探討** 2 學分」。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】
- 6- 必修課「**政治生態學與實踐** 3 學分」，停開。  
【補免修說明：未取得者，不需補修。唯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】
- 7- 「**環境教育教材教法** 2 學分」、「**環境教育實習** 1 學分」等二門必修課，改為選修。  
【補免修說明：未取得者，不需補修。唯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】

八、關於本系選修課程之說明：

- 1- 本系學生欲選修「**生物資源調查及標本採集製作技術與實作**」課程者，建議先修習過「**脊椎動物學**」課程；不建議外系學生選修。
- 2- 本系學生欲選修「**植物形態學**」課程者，建議先修習過「**普通生物學(一)**」、「**普通生物學(二)**」課程；外系學生則需由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可修習。
- 3- 本系學生欲選修「**入侵生物學**」、「**保育生物學**」、「**自然資源經營管理**」課程者，建議先修習過「**普通生物學(一)**」、「**普通生物學(二)**」、「**生態學(一)**」、「**生態學(二)**」課程；外系學生則需由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可修習。
- 4- 選修課程「**地理資訊系統概論**」，該課程需運用專業授權分析軟體數量有限，欲修習該課程的同學請留意選課人數上限為 24 人。